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）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2023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2022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